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

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」設置辦法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升等未獲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，如對評審結果有疑議並有具體理由，得於收到所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一週內，向校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請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對所級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升等未獲教評會通過之教師，如對評審結果有疑議，並有具體理由且其著作外審成績至少有一位達到標準者，得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一週內向行政管理中心以書面提出申請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獲校教評會通過之申請複審案件，由校級專案小組專責處理之。
-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之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校級專案小組由委員五位組成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外，另四位由校長遴聘之，校級專案小組得因不同之申請複審案分別組成之。
- 第六條 校級教評會及校級專案小組在收到申請複審後二週內開會，針對申請複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。審議時應邀請申請複審之教師到會說明。
- 審議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撤銷原評審結果，並交付原教評會重新評審。否則應退回該申請案，並通知申請教師。
- 第七條 校教評會重新辦理著作審查時，應另行推薦審查人三名進行著作審查，不得送請原審查人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